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 追缴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吉长资评报字[2021]第 2011 号

评估机构：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昌图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

评估目的：昌图县自然资源局拟追缴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提升生产规模后的出让收益及超采可采储量的出让收益，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追缴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项目评估即为昌图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提升生产规模后的追缴出让收益及超采可采储量的出让收益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 年 10 月）保有资源储量（333）2092.61 万立方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333）2091.81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091.81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698.39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评估生产规模 30 万立方米/年；矿山提升生产规模后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 年；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提升生产规模后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27 万立方米，2020 年超采可采储量 28.38 万立方米；矿产品不含税销售

价格为 25.00 元/立方米；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2%。

以往价款处置情况有关内容：该采矿权最近一次评估并处置价款后，有偿延续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情况：本次评估为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从提升生产规模后需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年限 1 年（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27 万立方米，追缴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1.60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17 元/立方米。

根据《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0 年采出量 31.38 万立方米，超出核准的生产规模（3 万立方米/年）28.38 万立方米；本次评估需追缴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 2020 年超采可采储量 28.38 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3.20 万元。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本次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期 1 年内拟动用可采储量为 27 万立方米，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5 月 30 日正式发布的《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1.00 元/立方米.矿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拟动用可采储量×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27×1.00=27.00（万元）。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在提升生产规模后在评估基准日时点需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1.6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17 元/立方米。

根据委托方意见，昌图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对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2020年超采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缴。根据《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2020年采出量31.38万立方米，超出核准的生产规模（3万立方米/年）28.38万立方米，故本次评估需追缴超采可采储量28.38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应追缴超采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超采可采储量=1.17×28.38=33.2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共应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64.8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件并予以公开无异议后使用。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矿业权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辛桂霞

评估项目负责人：苏可华（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项目复核人：梁凤君（矿业权评估师）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 追缴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吉长资评报字[2021]第 2011 号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昌图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公允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和科学的评估程序，对“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在委托方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委估的采矿权进行了资料收集与整理、参数选取及价值量计算，对上述采矿权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的反映。现将该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管委会企业孵化基地 7388 号七层 710 室；

法定代表人：辛桂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17184169A；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4 号。

2 委托方与采矿权人概况

2.1 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为昌图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矿山名称：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

石场；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刘志辉；住所：辽宁省昌图县泉头镇老山口；经营范围：碎石开采；公路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采矿权历史沿革情况、采矿权评估情况及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现持有由昌图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242009017120025934），有效期限壹年，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曾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原《采矿许可证》载明范围，生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年，评估计算年限 2 年，评估结果为 6.76 万元人民币。该采矿权是矿山缴纳采矿权价款并以有偿受让方式取得。

3 评估目的

昌图县自然资源局拟追缴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提升生产规模后的出让收益及超采可采储量的出让收益，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追缴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项目评估即为昌图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提升生产规模后的追缴出让收益及超采可采储量的出让收益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4.2.2 本次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依据原《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242009017120025934）及《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拟设生产规模：3 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由+275.9 米至 209.1 米，矿区面积：0.6898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746186.3037	41598490.8176	2	4746160.0979	41598149.5182
3	4745935.8976	41598132.2185	4	4745756.5942	41597872.0157
5	4745667.0994	41598180.8186	6	4745143.2074	41598717.0213
7	4745053.9112	41598882.0208	8	4745472.8116	41599019.5210
9	4745935.1100	41598984.0181	10	4746133.9045	41598533.5182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的资源储量估算矿区范围、《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的矿区范围与本项目评估矿区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是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年增大生产规模 27 万立方米/年、拟追缴 1 年内矿山动用可采储量 27 万立方米进行评估，同时追缴 2020 年超采可采储量 28.38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划定矿区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确定评估基准日

指导意见》及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以提升生产规模的起始日为准，因此，本评估项目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

6 评估主要依据

6.1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
-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5)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2006]年第 18 号）；
- (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 (9)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7〕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 (1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11)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

(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 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

(13)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4)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5)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16)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17) 《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18)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9)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师评估协会 2017 年第 3 号）；

(20)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 号）。

6.2 经济行为依据

(1) 昌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书”（2021 年 1 月 5 日）；

(2) 昌图县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委托评估会审单”（2021 年 1 月 5 日）。

6.3 采矿权权属依据

原《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242009017120025934）；

6.4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辽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铁岭市四批次评审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评审意见书”（铁自事年储评审[2020]001号 2020年12月29日）；

(3)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铁法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等83家矿山储量（2020）年度检测报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铁自然资中心年储备字[2020]001号）；

(4)《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建筑用灰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宁有色地质局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

(5)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建筑用灰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铁自事评（储）字[2020]004号）；

(6)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市昌图县8家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铁自然资储备字[2020]1号）；

(7)《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辽宁有色地质局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

(8) 评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9) 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位于昌图县泉头镇黄顶子村西山，行政区划隶属昌图县泉头镇管辖。西距长大铁路泉头站5Km，泉头～莲花乡级公路在其东侧0.5Km处通过，交通运输方便。矿区地理座标：

东经 124°11'45"~124°12'35"; 北纬 42°50'02"~ 42°50'39"。

昌图县属辽北低丘平原，东部低山丘陵，地势较高，中部为残丘平原，西部是辽河冲积平原，西北为风沙区，河流属辽河水系，属中温带亚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期。丰水期7至8月，枯水期12至次年2月，全年日照时数2775.5小时，作物生长期有效日照时数1749.2小时。年平均降雨607.5毫米，年平均气温7.0℃，无霜期147.8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总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查明矿区处于地震峰值加速度 0.1g，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基本地震烈度分带为Ⅶ度带，属地壳较稳定区域。

昌图县境内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宜农宜林，矿产丰富。矿产资源主要以煤和非金属为主。工业以建材、机械加工等为主。区内劳动力资源充足，电力设施齐全，外部建设条件良好，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7.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与所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辽宁省地质矿产局 1989 年编制了《辽宁省区域地质志》。

2016 年 11 月，沈阳天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矿区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编写了《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过评审备案，备案号昌国土资储备字[2017]005 号，估算结果保有资源量（333 级）2031.0238 万立方米，矿区面积 0.6898 平方公里，估算范围 0.6476 平方公里，估算标高 275.9 米至 209.1 米，核实工作矿区面积 0.6898 平方公里，估算范围 0.6882 平方公里，估算标高 275.9 米至 209.1 米，

2017 年 10 月，辽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矿山储量

年度报告》，保有储量为 2020.14 万立方米，储量级别 333。备案号铁国土资源储备字[2018]001 号，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辽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进行了资源储量检测工作，提交了《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年末保有量 1995.52 万立方米，动用量 24.62 万立方米，储量级别 333。备案号为铁自然资年储备字[2019]1 号，备案时间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4 月，辽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工作，提交矿区范围内保有灰岩资源量（333）2154.10 万立方米。评审备案号铁自然资储备字[2020]1 号。因备案时间为 2020 初，故 2019 年检测报告中未利用该报告中核实资源储量（2019 年动用量 4 至 9 月），本次估算保有资源储量为 2125.64 万立方米。

2019 年 10 月，辽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山进行了资源储量检测工作，提交了《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年末保有量 1950.41 万立方米，动用量 45.11 万立方米，储量级别 333。备案号铁自然资年储备字[2019]24 号，备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7.3 资源储量核实及评审情况

辽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受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委托，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对该矿进行了 2020 年度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通过本次检测，查明矿山核实区内截至 2020 年 10 月保有资源储量为（333）2092.61 万立方米，并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了《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29 日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有关专家对《昌图

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进行了联合审查验收，并通过了审查验收，出具了“《铁岭市四批次评审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评审意见书”（铁自事年储评审[2020]001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对“《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等 83 家矿山储量（2020）年度检测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予以备案（铁自然资中心年储备字[2020]001 号）。

7.4 矿区地质

7.4.1 矿区地质特征

矿区大地构造位于吉黑褶皱系张广才岭优地槽褶皱带内，盘岭复背斜的北西翼。

矿区周边及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古生界奥陶系下二台群黄顶子岩组，地层总体倾向南，倾角 43° ，岩性上部以灰岩为主，夹砂板岩，地层厚度 150m 左右，中部以角闪片岩、角闪变粒岩、斜长角闪岩等为主。下部以角闪变粒岩、浅粒岩为主。该地层上部的灰岩稳定、连续，中、下部层中的各类片岩、角闪质岩石及变粒岩，其厚度变化较大，连续性差。

矿区附近及区内岩浆侵入岩不发育，未见规模较大的岩体及脉岩侵入，偶见有后期脉岩穿插切割；矿区附近及区内构造不发育，未见较大的断裂及褶皱构造。

7.4.2 矿体地质特征

经实地地质调查，矿区内开采的矿体主要为下二台群黄顶子组上部灰岩层位，该矿层走向近于东西向，总体倾向南，倾角 $45\sim 50^{\circ}$ ，局部较陡，岩性主要为条带状灰岩、含炭质灰岩号等，在矿区及采坑内已直接出露地

表，目前采坑揭露延长约 900m，宽度约 500m，赋存标高 290m 至 217m，推测厚度大于 70m，上覆表土层厚度一般在 0.5 至 2m，底部矿层致密和坚硬，节理裂隙发育中等。

7.4.3 矿石质量

矿石呈灰白至灰色，中粗粒结晶结构，条纹状、条带状及块状构造。矿物粒度一般在2至4m之间，个别5~6m，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方解石含量约95%，泥质、炭质含量约5%。矿石化学成分：CaO 30.15%~33.67%，MgO 9.86~11.95，K₂O+Na₂O 0.01~0.05%，Al₂O₃ 0.14%~0.25%，SiO₂ 3.92%~10.15%，MnO 0.28%~0.42%，P₂O₅ 0%~0.07%，Ti₂O 0.01%~0.03%。

岩石用途为集料用碎石，根据岩石物理性能试验及碎石集料试验检测结果，含泥量0.3%、泥块含量0.1%、针状和片状颗粒含量4.21%、空隙率51%、碎石压碎指标19.4%、抗压强度87.9MPa，表观密度2670kg/m³，满足集料用碎石的一般指标要求。

7.4.4 矿石类型

矿石自然类型：按矿石成因划分为区域变质岩。

矿石工业类型：按用途为建筑碎石。

7.4.5 矿床共（伴）生其它矿产

矿床无共（伴）生其它矿产。

7.4.6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区范围内出露的地层为下二台群黄顶子岩组灰岩层位，矿体及围岩主要是条带状灰岩、含炭质灰岩及板岩。

7.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区内矿体类型简单，该采石场运用挖掘机装运矿岩、推土机排弃废土的剥采工艺，矿石用途为集料用碎石，成品规格种类较多，粒径大小主要在 5mm 至 31.5mm 之间，加工流程如下：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圆振动筛→成品。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6.1 水文地质条件

该矿区地势西高东低，本次资源量估算标高为 295m 至 209.1m，均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 185m，岩石含水性及透水性差，矿区附近无泉水出露，地表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通过岩石裂隙水和第四系潜水补给地下水，岩石透水性差，对矿床开采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型，露天开采有利于地下水的排泄水。

7.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周围工程地质条件良好，矿区周边植被较发育，开采边坡均为石质，边坡较稳定，岩溶不发育，不易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岩石致密、坚硬，节理裂隙不发育，岩石风化程度中等，表层矿石风化后比较破碎，因此露天开采时应注意开采边坡角保持在 65°，以预防崩塌地质灾害的发生，注意人身安全。

7.6.3 环境地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总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查明矿区处于地震峰值加速度 0.1g，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基本地震烈度分带为Ⅶ度带。

7.6.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矿区所处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属于简单类型；矿体及其围岩的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于中等类型。因此，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以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附录 B (固体矿产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划分)标准中对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划分原则，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主要以环境地质问题为主，故将该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确定为 II-3 类型。

7.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为露天开采，经过多年开采，在中部已形成 2 年较大采坑，采坑近似葫芦形，长轴约 700m，高差最大 72m。该矿山属延续采矿权的正常生产矿山。

8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以下评估程序：

接受委托阶段：经委托方以公开方式，确定了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签发了“委托书”，并向我公司相关人员初步介绍了拟评估的采矿权的有关情况。

评估准备阶段：根据本次评估采矿权的特点，我公司组成了本项目的评估小组，核实产权并编制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尽职调查与收集评估资料阶段：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对该矿区进行了矿山尽职调查，该矿山为露天开采，交通方便，电力资源丰富。评估人员对其权属状况；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

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当地矿产品、矿业权市场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查阅并收集了各类与采矿权评估相关的资料。

评定估算阶段：评估小组归纳、整理所收集的资料，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选定了评估基准日，确定了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评定估算，并完成评估报告初稿。评估人员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公司内部审核。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在遵守评估规范、规则和职业道德原则下，根据公司内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后，做出评估结论；经内部复核无误后，撰写并提交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相关准则、规范尚未出台，该方法暂不适用；目前未收集到可类比的案例也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限于不适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情形。鉴于该矿储量规模属于小型，且评估计算服务年限短，所能披露或提供的技术和财务经济资料不够充分等情况，不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故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 年销售收入

K -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n - 计算年限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由具备资质的辽宁有色地质局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写，《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进行了资源储量估算，通过了专家评审组的审查验收，并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予以备案。《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选择合理，资源储量类型划分恰当。因此，《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的资源储量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

其他经济技术指标及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书、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经过尽职调查与本评估公司积累的经验资料确定。

10.1 资源储量

10.1.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经评审备案的《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0 月, 该矿山保有资源量为 (333) 2092.61 万立方米。

10.1.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日不同时, 应根据期间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对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进行调整。

保有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即2020年10月日~2021年1月)的期间为3个月, 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应在本次评估中予以核减。由于所评估矿山的生产报表不齐全, 因此, 扣除动用资源储量的数量应根据其《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3万立方米/年)确定采出矿石量(1年共采出矿石量3万立方米)以及《开发方案》核定的采矿回采率(95%)计算。动用资源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动用资源储量} &= \text{采出矿石量} \div \text{采矿回采率} \\ &= (3/12 \times 3) \div 95\% = 0.80 \text{ (万立方米)} \end{aligned}$$

由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与评估基准日一致, 此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 0。

所以, 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092.61 - 0.80 - 0 = 2091.81$ (万立方米)。

10.5 采矿方案

本次评估采矿方案均根据《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选取。

(1) 开采方式: 山坡露天开采。

(2) 开拓运输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10.3 产品方案

根据《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

10.4 采矿技术指标、参数

本次评估采矿技术指标、参数均根据《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当地实际情况选取。

(1) 采矿回采率：取 95%。

(2) 碎石松散系数：取 1.2。

(3) 矿山设计损失量：基本农田压覆资源量 304.03 万立方米。

10.5 可采储量

10.5.1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收益途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参数》的规定，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2091.81 - 304.03) \times 95\% = 1698.39 \text{ (万立方米)} \end{aligned}$$

10.5.2 本次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是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年扩大生产规模 27 万立方米/年、拟追缴 1 年内矿山动用可采储量 27 万立方米进行评估。则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提升生产规模后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27 万立方米，同时追缴 2020 年超采可采储量 28.38 万立方米。

10.6 生产能力

根据《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生产规模均为 30 万立方米/年，因此，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生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年。

10.7 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矿山生产能力及矿山资源储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T = \frac{Q}{A} = \frac{1698.39}{30} = 56.61(\text{年})$$

式中：

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生产能力

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约 56.61 年。

10.8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根据采矿许可证、以往评估史，该矿有偿延续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且据《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知，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开始生产规模由 3 万立方米/年提升至 30 万立方米/年。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需追缴矿山提升生产规模起始日至有偿延续截止日（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1 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则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 年（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10.9 销售收入计算

10.9.1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 = Σ 矿产品产量 \times 矿产品销售价格

10.9.2 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规定，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本项目评估用的矿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市场调查，评估人员认为 25.00 元/立方米基本可以反映当年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的市场平均价格（不含税），故本次评估确定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市场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00 元/立方米。

10.9.3 产品产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规定，假设矿山当年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本次评估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年扩大生产规模 27 万立方米/年，则本项目评估矿产品产量为年增产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 27 万立方米。

根据矿业权评估规定，假设矿山当年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

$$\begin{aligned} \text{矿产品年增产量} &= \text{年增原矿量} \times \text{碎石松散系数} \\ &= 27 \times 1.2 = 32.40 \text{（万立方米）} \end{aligned}$$

10.9.4 年销售收入

$$\text{年销售收入} = 32.40 \times 25.00 = 810.00 \text{（万元）}$$

10.10 折现率

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

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社会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因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尚未公布，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中规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价款评估折现率取 9%。”

评估人员在充分分析诸项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本评估项目参照上述公告折现率取 8%。

10.11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建筑材料矿产原矿（折现率 8%）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0.035~0.045。鉴于该矿山地质构造简单、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技术条件属以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综合以上因素，本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中等偏上取值，故本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0.042。

11 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系以委托方及申请采矿权人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为前提条件，若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导致评估参数选取不准确，本评估结

论不再生效；

- (2) 矿山未来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 (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 (4) 以当前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 (5)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 (6)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7)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12.1 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在提升生产规模后需追缴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1.6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可采单位储量评估价值为 1.17 元/立方米。

1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

12.2.1 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P1）

经过评定估算，“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 333 以上类型在评估基准日全部参与评估的资源量的评估价值为 31.6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12.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

法、收入权益法评估时，矿业权出让收益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评估计算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不含(334)?）；

Q——评估对象范围内全部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当(334)?占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为0时取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的定义，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

本次评估范围不含（334）? 资源量，故 $k=1$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亦即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 为 27 万立方米。将各项参数代入上述公式，则 $P=P_1=31.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在提升生产规模后需追缴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1.6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12.3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本次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期 1 年内拟动用可采储量为 27 万立方米，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5 月 30 日正式发布的《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1.00 元/立方米.矿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拟动用可采储量×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27×1.00=27.00（万元）。

12.4 评估结论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1.60 万元大于按《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 号）计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27.00 万元，则本次评估确定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在提升生产规模后需追缴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1.6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17 元/立方米。

根据委托方意见，昌图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对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 2020 年超采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缴。根据《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0 年采出量 31.38 万立方米，超出核准的生产规模（3 万立方米/年）28.38 万立方米，故本次评估需追缴超采可采储量 28.38 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应追缴超采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超采可采储量=1.17×28.38=33.2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共应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4.8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12.5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报送公示件并予以公开无异议后使用。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2.6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委托评估项目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及增做地质工作导致地质储量有所变动，或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因政策调整等因素发生不可抗力的变化，并对采矿权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该采矿权评估价值。

12.7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之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本次评估结论不再生效。

13 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执业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对地下资源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

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4)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储量年度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出让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评估机构只对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矿业权定价决策负责。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做出的价值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 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矿业权评估师（评估责任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2)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申请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3) 本评估结论仅供矿业权人和矿业权主管机关审查评估报告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6 评估责任人员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辛桂霞

评估项目负责人：苏可华（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项目复核人：梁凤君（矿业权评估师）

17 评估工作人员

孙立杰（评估助理）

夏可新（评估助理）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表、附件目录

附表

- 1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提升生产规模）追缴出让收益评估结论表；
- 2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提升生产规模）追缴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件

- 1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副本 复印件）；
- 2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矿业权评估师自述材料（复印件）；
- 5 委托书及采矿权委托评估会审单；
- 6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 7 原《采矿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
- 8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评审意见书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
- 9 《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采石场建筑用灰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
- 10 《辽宁省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建筑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书。

（本报告一式叁份）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追缴出让收益评估结论表

委托方：昌图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16日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矿种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采矿许可证到期日动用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	矿山服务年限	2021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6日提升生产规模后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2020年超采可采储量	评估结论			单位评估值	备注
														本次评估提升生产规模后应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追缴2020年超采可采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合计		
			万m ³	万m ³	万m ³	万m ³	万m ³	%	万m ³	万m ³ /年	年	万m ³	万m ³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m ³	
吉长资评报字[2021]第2011号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92.61	0.80	2091.81	2091.81	304.03	95	1698.39	30.00	56.61	27.00	28.38	31.60	33.20	64.80	1.17	

矿业权评估师：苏可华

梁凤君

评估机构：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2

昌图县公路段泉头山场采矿权追缴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委托方：昌图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16日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6日
1	年处理矿石量 (万m ³)	27.00	25.84	1.16
2	碎石松散系数		1.20	1.20
3	年矿产品产量 (万m ³)	32.40	31.01	1.39
4	销售单价 (元/m ³)		25.00	25.00
5	销售收入 (万元)	810.00	775.20	34.80
6	折现系数 (折现率i=8%)		0.9290	0.9259
7	销售收入折现值 (万元)	752.38	720.16	32.22
8	采矿权权益系数		0.042	0.042
9	采矿权价值 (万元)	31.60	30.25	1.35
10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K)	1.00		
11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万元)	31.60		

评估机构：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人：梁凤君

制表人：苏可华